

附件

深圳市卫生健康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第一版）

序号	领域类别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不予处罚适用情形
1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存档、上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存入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定期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向劳动者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反；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2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未采取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一)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二) 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三)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四) 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五) 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六)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初次违反；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3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反;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4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应当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初次违反;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5	学校卫生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初次违反;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6	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未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有关单项诊疗服务许可证,或者未公示诊疗时间、药品以及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在其执业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公示诊疗时间、药品以及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一)违反第一款规定,处一千元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初次违反; 2.及时改正。

7	医疗卫生	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时未佩带有本人姓名、照片、职务或者技术职称的标牌。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活动时应当佩带有本人姓名、照片、职务或者技术职称的标牌。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标准处以罚款： (二) 违反第二款规定，按照每人一千元的标准处以罚款；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初次违反； 2. 及时改正。
8	医疗卫生	医疗机构使用未按规定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护理活动的行为。	《护士条例》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三)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	《护士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初次违反；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9	医疗卫生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填写并妥善保管病历资料。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及其卫生技术人员应当依法签署医学文书和医学证明文件，按照有关规定书写、保管病历，并对患者的个人资料及隐私保密。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的情形明显属于笔误且不超过5处； 2. 未影响患者疾病诊断、后续的诊疗； 3. 违法主体为二、三级医院的，在其违法行为被发现前

				<p>责任：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未按规定签署医学文书、医学证明文件，书写病历或者未按规定保管病历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医疗机构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2个月内属两次以内违反； 违法主体为二、三级医院以外其他医疗机构或者医务人员的，在其违法行为被发现前12个月内属初次违反。</p>
10	放射卫生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款 放射工作人員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辦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p>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放射工作人员已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开展放射防护有关法律知 识培训，仅未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 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p>